

合同编号：

##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商城县 2023 年 8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九标段）

甲 方：商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09 日



招标方（甲方）：商城县自然资源局

中标方（乙方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的商城县 2023 年 8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九标段）通过公开招标，由乙方中标，为确保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商城县 2023 年 8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九标段）。

1.2 项目地点：商城县境内（余集镇：朱畈村、张冲村；李集乡：朱围孜村、李集村；鲇鱼山街道办事处：匡店村、闵湾村；上石桥镇：白蛇堰村、田园村、月塘村）三个乡镇及一个街道办事处的 9 个村庄。

1.3 项目范围：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约 4313.72 亩（以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复为准），村域面积约 38.74 平方公里。

1.4 规划编制技术及验收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、规定；符合《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》（修订版）、相关政策以及部门等方面的要求。

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进行审查。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，并按照相关要求，依法上报审批。

### 第二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

甲方应在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90日历天（2023 年 11 月 06 日前），按照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及完成报批手续。

###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支付

3.1 中标金额：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捌万元整（¥：2080000.00元）。

3.2 支付方式：共分三期支付。

第一期：规划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%，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（¥：1040000.0元）。

第二期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，规划成果正式批复并在公示期结束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40%，共计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：832000.0元）。

第三期：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



付中标金额的 10%，共计人民币 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(¥: 208000.0 元)。

#### 第四条 双方责任

##### 4.1 甲方责任。

4.1.1 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

4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交付成果日期后延。

4.1.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初步方案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和论证、评审意见的汇总。

##### 4.2 乙方责任。

4.2.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及 5 年以上规划编制工作经验。

4.2.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，项目负责人或主创人员对规划成果实施终身负责制。

4.2.3 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4.2.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成果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4.2.5 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实支付设计费。

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（含项目预付款），并承担合同违约金，合同违约金按项目中标金额 10% 计取。

5.2 由于乙方的错误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，并视损失大小，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5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规划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二。

#### 第六条 成果交付

6.1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八套，电子成果一套。

6.2 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、图件、表格、数据库、附件、规划说明书等内容。

## 第七条 其他事宜

7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5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7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方：商城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中标方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53175621403

地 址：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

新科技市场中心 9 号楼 8 层 801 室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371-55396559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宋永杰

联系人电话：

联系人电话：1301758007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52033342227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时 间： 年 月 日